

國防部第 32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2.6.26)

壹、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馬總統於 6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：

清廉是我的生命，我個人也一直堅持清白從政、奉公守法，針對外界對會計法修法的批評與責難應該深自反省及檢討，民意代表等人員不當使用業務費等不罰的標準，應該跟教授等人員一樣，要有公款公用、公款私用的區分，否則有違平等原則。

二、廉政案例宣教

- (一)雲林地檢署前檢察官徐○○任職期間向部分被告索賄，威脅不給錢就起訴乙案，最高法院 6 月 13 日依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、併科罰金 500 萬元、褫奪公權 10 年及追繳犯罪所得，全案定讞。
- (二)前台中市警局新社分駐所所長劉○○勾結園藝業者，利用公有龍柏進行移植時掉包並盜賣，獲利 25 萬元，最高法院 6 月 4 日依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判刑 12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，全案定讞。
- (三)彰化縣前環保局長陳○○，涉嫌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協助某科技公司取得多件採購案，收受賄賂達 580 多萬元，彰化地檢署 6 月 6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。
- (四)高雄地檢署於 6 月 5 日搜索高雄海關機動查緝隊及 6 家報關行，查出 8 年來涉嫌集體收賄 3,000 萬元，包庇五金機械業者走私戰略品及逃漏關稅達 10 億元，經傳喚偵訊後以貪污罪聲押 7 名海關官員，並持續擴大偵辦。